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人):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中学

乙方(承包人): 西安泽乾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就乙方承包西安市鄠邑区玉蝉中学教学楼墙裙及内粉、教室门维修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、项目名称: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中学教学楼墙裙及内粉、教室门维修项目

1.2、项目地点: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中学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年 8月 21日

竣工日期: 2025年 9月 5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: 16天

三、工程内容及范围

3.1、工程内容: 西安市鄠邑区玉蝉中学教学楼墙裙及内粉、教室门维修

3.2、工程范围: 详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,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符合国家、省市及甲方相关规定、标准和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5.1、合价(大写): 贰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肆分 (人民币) (小写) ¥: 293343.54 元。

5.2、工程价款支付方式

5.2.1、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,甲方开展验收,验收合格后,将合同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5.2.2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2.3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泽乾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

账 号：61050170560800002134

六、材料、设备供应要求

乙方负责采购、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应是合格产品，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。

七、质保期

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1 年。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，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继续支付。

八、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

8.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。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

8.2、工程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。

九、双方责任义务

9.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9.1.1、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，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；

9.1.2、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现场签证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；

9.1.3、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、文明安全、进度、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，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，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、罚款、暂停计量

支付、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；

9.1.4、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9.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9.2.1、根据甲方委托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，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，保证工程能按期竣工并验收合格；

9.2.2.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(包括文物保护建筑)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；

9.2.3、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；

9.2.4、工程质保期内，履行质保义务；

9.2.5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、奖罚制度，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、奖罚制度进行处理；

9.2.6、乙方授权现场负责人 刘鹏飞，身份证号：610125198912215534，联系电话：13488272904，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，签署结算单据，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代表人变更，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；

9.2.7、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是18至60周岁且身体健康者，乙方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，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，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保险、工伤保险等其他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。乙方须按月足额向其施工人员支付工资，并向甲方提供经劳务人员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台账。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，甲方有权代乙方支付，其款项在结算款中进行和除，除此之外甲方付款时还可从结算价款中扣除20%作为己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；累计发生两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(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须全部返还)。

9.3监理工程师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。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。乙方在项目实施程中，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，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。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，都必须同时经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。

十、安全防护及事效处理

10.1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乙方需承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止事故发生及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等责任。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(包括甲、乙方人员和第三人及其财产)，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0.2、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10.3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

10.4、本项目实施期间，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、甲方未按时付款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须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1.2、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甲方可无偿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，也可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合同，不再向其支付任何费用(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须全部返还);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损失。

11.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1.4、乙方未按期完成施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须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，否则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(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须全部返还)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

13.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3.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其它

14.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郑凯

2025年8月2日

乙方单位名称：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马林

2025年8月2日